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挪威：^{*} 决议草案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宣言

大会，

审议了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的报告；²

赞赏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中期审查《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通过以下《宣言》：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宣言

我们参加 2006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代表团团长：

1. 再次承诺按照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中所作的承诺，通过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加强最不发达国家为自己

^{*} 以专家筹备会议主席的身份提出。

¹ A/61/323。

² A/CONF. 191/13, 第二章。



建立更美好未来的能力以及发展它们的国家，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平与发展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满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2. 重申《行动纲领》是加强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旨在加速最不发达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3. 还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责任主要由这些国家自己承担。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通过真诚合作，包括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提供具体和大量的国际支助；

4. 支持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制定的平稳过渡战略，在此方面，确认国际社会应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提供必要支助，避免中断这些国家的发展项目和方案，让它们继续发展；

5. 强调能够在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及时履行《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

6. 注意到虽然《行动纲领》自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同时最不发达国家的总体社会经济形势仍然不稳定；

7. 强调鉴于当前趋势，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不可能实现《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各项目标；

8. 但着重指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尽管遇到许多困难，但仍通过实行广泛、深远的改革取得明显成就；

9. 承认发展伙伴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重要努力。还承认应更加努力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在消除贫穷领域。认识到必须继续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形势；

10. 认识到必须及时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在此方面欢迎制定《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³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牵头和主导的倡议；

11. 欢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多边组织采取措施促进南南合作，呼吁他们继续增加资源，更加努力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包括分享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各机构继续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结论；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确保每年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在实现各项商定目标方面取得的可计量的具体成就。

³ A/61/117，附件一。

